广东省药学会专业组织换届规定

 为充分发挥各专业组织的作用，规范各专业组织的换届工作内容、工作程序，根据《广东省药学会章程》、《广东省药学会促进专业委员会发展方案》、《广东省药学会专业组织管理制度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本规定中的“专业组织”包括本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专业学组、联盟等二级专业学术组织。

## 专业组织和该专业组织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自正式成立之日计起。

## 主任委员可任职两届。工作特别优秀，即每年均组织学术年会1次、举办学习班2次以上、定期召开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议、经费充足、组织结构合理（包含本领域主要单位学科专家和学术代表），在专业工作岗位担任学科带头人、未到退休年龄、能继续带领本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工作、积极参加本会工作会议（每届任期内缺席不超过一次、且有履行请假手续）的，主任委员可申请再次连任。

主任委员任职两届后，如确需再次连任，应召开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后，向本会提出申请，充分说明确需再次连任的理由，附上在任期间的工作报告和继续当选后的工作计划，由本会秘书处集体讨论，评估该组织举办活动的情况后决定，其中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连任还须经过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，由本会正式行文确认。

主任委员第一次连任应提前3个月、第二次连任应提前6个月开始筹备换届工作。确需延期换届的，应召开委员或常务委员会议，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申请不得超过1年。

任期届满3个月未换届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，本会网站“组织机构”栏不再公布该专业组织，该专业领域其他专家可申请组建同名专业组织，开展活动。

首次担任或连任本会的主任委员，均不得兼任本会或其他同级学会专业委员会（分会）主任委员。

本会所有设立的专业组织以本会网站“组织机构”栏公布为准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